

# 清華簡《繫年》與許遷容城事發微<sup>\*</sup>

魏 棟

西周初年，“呂叔作藩，俾侯于許”。〔1〕至春秋中後期，許國舉凡六遷：第一次，魯成公十五年（前 576 年）“許靈公畏逼于鄭……楚公子申遷許于葉”。〔2〕第二次，魯昭公九年（前 533 年）“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實城父”。〔3〕第三次，魯昭公十一年（前 531 年）楚靈王滅蔡，《左傳》昭公十三年追記“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于荆焉”。〔4〕第四次，魯昭公十三年（前 529 年）“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5〕許國由荆遷回葉。第五次，魯昭公十八年（前 524 年），鑒於“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楚平王“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6〕第六次，魯定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及鄭州中華之源與嵩山文明研究會青年項目“新出簡牘所見古中原侯國地理研究”(Q2014—9)的階段性成果。

- 〔1〕〔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卷十五，第 319 頁，中華書局 1963 年。關於許國始封，以前學者以為在周武王時，但清華簡《封許之命》“對於始封之君呂丁曾輔佐的文王、武王，都用其謚號，證明分封是在成王之世，更可能是在成王親政後不久的時候”，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17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 〔2〕〔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74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今葉縣舊縣鄉四號春秋墓已經發現“許公寧”(按，即許靈公)的用戈，結合其他因素，學界確認此墓為許靈公的墓葬，參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葉縣文化局：《河南葉縣舊縣四號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2007 年第 9 期。
- 〔3〕〔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319 頁。
- 〔4〕〔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336、1389 頁。湖北穀城縣城關鎮邱家樓曾發現一批許國銅器，學者判斷為春秋早期器。參李廣安：《湖北穀城出土許國銅器》，《文物》2014 年第 8 期。這批許器盜自邱家樓墓地，墓地信息未見公布。穀城邱家樓位於荆山北緣且春秋早期許器流傳至春秋後期是有可能的，所以很懷疑這批許器與許遷於荆有關。
- 〔5〕〔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389 頁。
- 〔6〕〔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437 頁。武漢市曾徵集到一件許公買簠，參武漢市文物商店：《武漢市收集的幾件重要的東周青銅器》，《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浩文：《關於許公買瑚的一點意見》，《江漢考古》1984 年第 1 期。湖北黃岡禹王城曾出土許悼公(名買)的銅簠，參吳曉松、洪剛：《鄒公買簠》，《中原文物》2004 年第 1 期。許悼公在位 23 年，期間許國的遷徙情況為：葉→夷→荆→（轉下頁）

公四年(前 506 年)“許遷于容城”。〔1〕

上述許國前五次遷徙,或文獻記載相對明晰,或有出土銅器銘文為證。而對於許國徙都容城一事,文獻僅有上述《春秋》定公四年寥寥五字的記載,《春秋》三傳沒有進一步的申述,所以許遷容城本身及相關的問題歷來多隱晦不清。〔2〕近年公布的清華簡《繫年》第十八章云:“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許人亂,許公虜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居許公虜于頌(容)城。晉與吳會為一,以伐楚,門方城。遂盟諸侯于召陵,伐中山。”〔3〕《繫年》提供的許公奔晉並居於容城的這些新材料,充實了文獻對許遷容城一事的記載,在一些方面補苴了傳世文獻之闕。為推進對許遷容城問題的認識,有必要對新材料進行深入剖析。

《繫年》記“許人亂,許公虜出奔晉”,《左傳》昭公十九年載“夏,許悼公瘡。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弑其君。’”二者所記頗為相似,是否為同一事?《繫年》的許公虜是否即《左傳》的太子止,是不是太子止的異稱呢?細讀簡文,“許人亂,許公虜出奔晉”之事發生於楚昭王即位之後,楚昭王即位於公元前 515 年,而《左傳》所記太子止奔晉乃魯昭公十九年(前 523 年)事。故可排除《繫年》和《左傳》所記為同一事的可能。另據《穀梁傳》昭公十九年記載,許悼公卒後,太子止“哭泣,歆飭粥,啞不容粒,未逾年而死”,若《穀梁傳》所記許悼公死後太子止“未逾年而死”屬實的話,太子止至遲在公元前 522 年已經去世,而許公虜則在公元前 515 年以後仍見於《繫年》的記載,從而可排除許公虜與太子止為一人的可能性。

順帶一提,2003 年河南省南陽市八一路中原機械工業學校工地 6 號春秋墓出土

(接上頁) 葉→析,許悼公的兩件銅簠或徵集於武漢,或發現於黃岡禹王城,可能與許悼公時期許國的頻繁遷徙有關。

〔1〕[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616 頁。關於許國六遷,陳槃先生早有討論,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第 251—25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2〕限於材料,學界對許遷容城的研究很有限,而且主要集中在對容城地望的探討上。東漢應劭認為容城在西漢南郡華容縣,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第 1566、1567 頁,注[四],中華書局 1962 年。酈道元謂華容縣即許所遷之“故容城”,見楊守敬:《水經注疏》第 1968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清代以來,學者普遍質疑華容說,認為在魯山縣東南、葉縣西一帶。如[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二之“許”;[清]沈欽韓《春秋地名補注》卷十一之“許遷于容城”條;[清]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卷七之四“列國都邑”之“許”,第 876 頁,中華書局 1993 年;[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卷一“歷代州域形勢一 唐虞三代 春秋戰國 秦”之“許”,第 12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 1533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80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在不影響討論的前提下,釋文采用通行字書寫。

了一件許子敦，銘文爲“鄒(許)子之盞孟”。〔1〕黃錦前先生曾目驗原器，認爲漫漶之字爲“虬”，讀作“佗”，盞孟器主許子佗即《繫年》許公佗，〔2〕其說可信。林麗霞、王鳳劍根據《左傳》“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推測“南陽爲許從葉遷析必經之地，許子敦出於此地可能和許國遷析有關”。〔3〕黃錦前認爲“魯山與南陽地隔不遠，許子佗盞孟出於南陽，可能即與當時許國遷徙至容城有關”。〔4〕今按，魯昭公十八年(前524年)悼公買在位時許國被遷至析地。此時許子佗尚未即位，恐不能稱“許子”以作此器。〔5〕所以云許子敦出於南陽與許國遷析有關就不能成立了。據《繫年》記載因“許人亂”，作爲許國國君的許公佗出奔晉國，其出發地自然是析地。析地北有伏牛山橫阻，自析地至晉國，無外乎兩種走法：向西北繞道秦國入晉；東出伏牛山東段缺口入晉。據《左傳》昭公十七年記“晉荀吳帥師……滅陸渾”，許公佗出奔時晉國早已滅陸渾之戎，疆域已經拓展至伊洛河下游以西，南至伏牛山一帶。照此，東出伏牛山入晉似乎更爲近便。許子佗盞孟出於南陽或與許公佗出奔有關。另外，也可能與魯定公四年(前506年)析地之許國遷於容城(詳下)有關。

對於“晉人羅，城汝陽”，整理報告：“此句疑在‘羅’下斷讀。羅，即‘羅’字，《爾雅·釋詁》：‘憂也。’汝陽，疑即《漢書·地理志》汝陽縣地，在今河南商水西北。”〔6〕子居：“‘羅’似當釋爲‘列’，汝陽則當解爲汝水之陽，晉人所城之處當在汝州至襄城一帶。”〔7〕蘇建洲：“‘羅’疑如字讀，解爲‘網羅’。”〔8〕今按，“汝陽”並非具體的政區性質地名，當爲汝水之陽的意思，所在不出今汝陽縣、汝州市、郟縣、襄城縣境內北汝河北岸沿綫一帶。〔9〕《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前513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杜預注：“汝濱，晉所取陸渾地。”〔10〕《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前633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楊伯峻注：“伊

〔1〕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十三卷，第31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黃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簡帛網，2012年11月21日。

〔3〕林麗霞、王鳳劍：《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銅器》，《中原文物》2006年第5期。

〔4〕黃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

〔5〕許國國君可稱“許子”、“許男”、“許公”，詳見上引黃錦前文。

〔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82頁，注[一一]。

〔7〕子居：《清華簡〈繫年〉第16~19章解析》，“Confucius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3年1月8日。

〔8〕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716頁，臺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9〕“城A”這一辭例古籍常見。“城A”可以作動賓結構，A爲所城的對象，此時A是一地點名詞；也可以是“城於A”的省略，此時A是一地理範圍名詞，A作“城”的狀語。《繫年》“城汝陽”與《左傳》“城汝濱”皆爲後一種用法。

〔10〕[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1582頁，注[一]。

川，伊河所經之地，當今河南省嵩縣及伊川縣境。”〔1〕同書昭公十七年（前 525 年）記晉荀吳“滅陸渾”。“伊川”本就密邇於今北汝河，陸渾之戎作為戎人是有一定流動性的，居於此地百餘年，其間微有播遷殊為正常。杜預以“汝濱”為陸渾地亦不為過。《左傳》“汝濱”與《繫年》“汝陽”相當。此外，《左傳》明確記載“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在魯昭公二十九年（前 513 年）。《繫年》記載晉人“城汝陽”在楚昭王即位（前 515 年）後，“城汝陽”後又先後發生“居許公於頌（容）城”、晉吳“門方城”、“盟諸侯于召陵”三事。比對《春秋》，諸侯盟於召陵在魯定公四年（前 506 年）。故《繫年》“城汝陽”當發生於公元前 515 年之後的幾年間，這與《左傳》“城汝濱”時間相當。綜上，從“汝陽”、“汝濱”地理位置及“城汝陽”、“城汝濱”時間相當來看，《繫年》、《左傳》所記應為一事。

照此並結合《繫年》的記載，“許人亂，許公於頌（容）城”的時間可以大體推定：在楚昭王即位至晉人“城汝陽”之間，即在公元前 515 至前 513 年之間。

另外，晉國的趙鞅、荀寅領兵在汝水邊上築城後，“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鑄刑鼎之地恐亦當在“汝濱”，這耐人尋味。《左傳》“（范）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杜預注：“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2〕范宣子的刑書是在夷地舉行大蒐禮時制定的法律。“汝濱”為戎族陸渾故地，與楚接壤，晉滅陸渾則晉、楚疆土相接。在“汝濱”將這種刑書鑄於鐵鼎，可能有對新開拓的陸渾故地加強控制並備禦楚國的意思。

對於“居許公於頌（容）城”，整理者指出：“容城，今河南魯山東南。”〔3〕《春秋》定公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於召陵，侵楚……六月……許遷於容城。”《繫年》“居許公於頌（容）城”是否即《春秋》“許遷於容城”，《繫年》整理報告未予明確說明。相關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據《繫年》：“居許公於頌（容）城”→晉與吳“門方城”→“盟諸侯于召陵”；據《春秋》：諸侯盟于召陵→“許遷於容城”。若《春秋》及《繫年》記載不誤，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應為：“居許公於頌（容）城”→晉與吳“門方城”→“盟諸侯于召陵”→“許遷於容城”。可見，《繫年》“居許公於頌（容）城”與《春秋》“許遷於容城”（即析地之許國遷於容城）之間並不能劃等號。由《繫年》“許人亂，許公於頌（容）城”知，許公於頌（容）城出奔晉國後成為流亡之君，許國則仍在析地。許遷容城當

〔1〕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 393 頁。

〔2〕〔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582 頁，注〔七〕。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82 頁，注〔一二〕。

有一個過程：先是晉人“居許公於頌(容)城”，數年後的魯定公四年(前 506 年)析地之許國才遷往容城。晉人“居許公於頌(容)城”並非“許遷于容城”，《春秋》、《繫年》記載許遷容城之事各有偏重，均僅及一方面而已。

細讀《繫年》，晉人“居許公於頌(容)城”與“城汝陽”一樣，有加強對晉、楚邊境管控的意圖，不久之後發生的晉、吳合兵“門方城”事件就是有力說明。許公所居的“容城”毗鄰葉邑，葉邑為楚國方城外重鎮，許國兩度以此為都凡四十餘年。晉人“居許公於頌(容)城”或有利用許國在葉邑殘餘勢力之嫌。從上文許遷容城相關事件的發生順序看，析地之許國遷於容城的背景或原因有三：一、晉人既然“居許公於頌(容)城”，則容城當在晉國控制之下。許公於頌居容城，容城已成為晉抗楚的前哨陣地。二、晉與吳合兵“門方城”失敗。<sup>〔1〕</sup>三、召陵之盟，晉棄伐楚。《左傳》定公四年記荀寅言晉國“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荀寅所言雖為向蔡侯索賄不成而勸說范獻子放棄伐楚的遊說之辭，但却也是晉國當時面臨的客觀形勢。另外，召陵之盟及許遷容城的前一年，《左傳》記載“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鮮虞在晉國後院，為晉國心腹之疾，而楚國為晉國肘腋之患且伐楚則“棄盟取怨，無損于楚”。<sup>〔2〕</sup>析地之許國能夠遷往容城，與晉國加強對楚防禦不無關係。除了以上三點，楚國內部政治形勢也是誘發“許遷于容城”的重要因素。其時，楚昭王年紀方弱，令尹子常持政，蓄貨弄馬，內政腐敗，以至小國離心。<sup>〔3〕</sup>

許徙都容城的第三年即魯定公六年(前 504 年)，《春秋》記載“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左傳》云“鄭滅許，因楚敗也”。鄭、許向為宿敵，鄭能滅許，與當時的國際政治環境有密切關係。就楚國來說，魯定公四年(前 506 年)十一月吳師入郢，使得龐大的楚國瀕於滅亡，這在新近出土的曾侯與編鐘中亦有反映，銘文云“吳恃有衆庶，行亂，西征，南伐，乃加于楚，荊邦既削，而天命將虞”。<sup>〔4〕</sup>吳師退去後，“楚子入於郢”。但在吳師退去第二年(前 504 年)，吳國又對楚發動一系列進攻，“楚國大惕，懼亡”，“於是乎遷郢於都”。<sup>〔5〕</sup>此時楚國上下惶惶不可終日，自保

〔1〕《繫年》整理報告訓“門”為攻破，不確。“門”僅有攻打之意。《繫年》記載晉吳“門方城”後緊接着說“遂盟諸侯于召陵”，“遂”為兩事之辭，“本無謀而因事便行也”(孔穎達語)。門方城與盟召陵兩事時間相隔應該不會太長。此次盟會的目的據《左傳》定公四年云是“謀伐楚也”。若晉、吳已經攻破方城，恐不必再退回方城外之召陵謀伐楚。

〔2〕《左傳》定公四年荀寅語。

〔3〕見《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定公三年。

〔4〕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東釋》，《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部分文字讀法有調整，不同於凡氏。

〔5〕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 1557 頁。

尚且不暇，奚暇保護許國。何況，吳師入郢以前，許國已經在晉國的影響下徙都容城（時在魯定公四年六月），成為晉國的附庸，楚對許早已喪失支配地位。就晉國來說，魯定公三年“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據《春秋》及《左傳》魯定公四年、五年晉國兩次討伐鮮虞，以“報觀虎之敗（或作“役”字）”，但過程十分不順利，據《繫年》記載：“（晉國）伐中山，晉師大疫且飢，食人”。〔1〕鄭國是夾持於晉、楚兩大國之間的小國，常常“犧牲玉帛，待於二竟”。〔2〕但在魯定公四年、五年晉、楚同時陷於困難境地，皆無力保護許國。鄭國巧妙地利用鮮虞中山國牽制晉國以及吳國重創楚國的有利時機，攻滅了許國。鄭滅許後，許仍見於記載，如《春秋》哀公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同書哀公十三年記“夏，許男成卒”並“葬許元公”。杜預注認為“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3〕何浩根據《左傳》義例“用大師焉曰滅”，認為“滅許”並非“絕其社稷，有其土地”意義上的滅國，許男斯被擄後許國社稷尚存，仍都容城。〔4〕

最後談一談許公侂與許男斯的關係，這是涉及許國國君世系流傳的重要問題。黃錦前先生認為：“魯定公四年即公元前 506 年，查相關文獻記載可知，這一時期許國在位的君主是許男斯（公元前 522 年至公元前 504 年在位）。”因此，許子佗盞孟器主“許子佗”即《繫年》“許公佗”，應即《春秋》“許男斯”。從文字學角度看，從它得聲的“侂”與“斯”有相通的可能，也不排除“侂”和“斯”是一名一字的可能。〔5〕查閱文獻，許男斯即位於公元前 522 年的說法僅見於清人秦嘉謨《世本輯補·世家》：“悼公卒，許男斯立。許男斯二十年，鄭滅許，以斯歸。”秦氏云此條材料輯錄自《春秋經》及《左傳》隱十一年正義所引杜氏《世族譜》及韋昭《周語注》。〔6〕然遍查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春秋經》及《左傳》隱十一年正義及韋昭《周語注》，均未見此條史料。秦氏輯錄本過於務博，是一不爭事實。此條材料恐非《世本》原文，應屬於秦氏《世本輯補》之“補”的部分，而這一“補”僅是根據傳世文獻推測而已，不能作為可靠史料來使用。若據此判斷許公侂與許男斯為一人，則失之輕率。許公侂與許

〔1〕關於鮮虞與中山的關係，學界有不同意見。或云鮮虞即中山，如何豔傑、曹迎春、馮秀環、劉英：《鮮虞中山國史》第 24、25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或云鮮虞非中山，如王穎：《中山國史話》第 16 頁，中國戲劇出版社 2000 年。筆者贊同前說。

〔2〕見《左傳》襄公八年。

〔3〕〔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706 頁，注〔二〕。

〔4〕何浩：《楚滅國研究》第 281 頁，武漢出版社 1989 年。

〔5〕黃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

〔6〕〔漢〕宋忠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之“秦嘉謨輯補本”，第 51 頁，商務印書館 1957 年。

男斯到底是否爲一人尚不能確解,但黃氏從通假及名與字關係進行考慮則是可取的。

附記:小文曾提交給2014年10月清華大學歷史系研究生論文報告會,蒙諸位師友批評指正;導師李學勤先生亦審閱小文,提出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魏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